附件2

申报评审流程和材料要求

申报评审主要有“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申报人申报—申报单位审核—区、县（市）受理点审核—区、县（市）人社部门审核—评委会审核—评审缴费—资格公示—组织评议—评审结果公示—评审发文—申领电子证书”等流程。要求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申报人要对应省平台显示申报栏，认真、仔细和规范地逐项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工作。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因操作不当、上传资料有误等其他原因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行为，由申报人负责（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 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后，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2021年度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申报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一）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应为1寸、2寸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二）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三）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1000字以内），民营企业或非公单位根据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区受理点，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或其他申报方式，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105分才能申报（除系统自评外还需在附件中上传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签字的《自评表》扫描件和推荐人的高级工程师证书）。

（3）直接申报人员请选择“正常申报”。

（4）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请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5）若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需填写标志性业绩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四）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五）上传相关附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认证材料要求如下：

（1）国内大专以上学历（不含技工院校学历）人员应提供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省平台”可自动获取该“备案表”，若无法提取请自行上传。）

（2）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人员，应上传相应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该“认证报告”向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申请。

（3）只取得国内硕士学位人员应上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的《中国学位认证报告》。

（4）获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技工院校毕业人员应提供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及查询系统（http://jxzs.mohrss.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中专学历毕业人员应提供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

**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业资格及聘书**。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省平台”可自动获取该证书信息，若非萧山区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无法自动提取的，请自行上传以下材料：1、证书首页及内页；2、评审（初认定）表；3、资格公布文件；4、评审（初认定）当年评审地单位的参保记录。

现任职业资格证书，如：二级技师、二级建造师等。“省平台”可自动获取证书信息，若无法自动获取，请自行上传以下材料：1、证书首页及全部内页；2、“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http://zscx.osta.org.cn/> 查询结果截图或考试合格证明等。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正常申报人员至少应上传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满 4 年的聘任文件或聘任书，转评人员至少应上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或聘任书。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应提供职务聘任书或聘任文件，企业人员可以提供劳动合同代替（内容应明确在什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应能反映专业工作经历)。

**3.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并上传省平台。

**4.杭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适用于自评申报人员，需自评达到105分并提供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签字的《自评表》扫描件和推荐人的高级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5.省外社保缴纳证明**（系统可自动获取省内社保记录，外省社保记录请自行上传）。

**6.学时登记证明**。申报人员可以登录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单位账号，在“教务管理—学员管理—打印证书”选项中打印相关申报人员的学习情况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六）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主管部门。

**（七）费用缴纳**。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可根据“省平台”12333短信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八）打印评审表并盖章**。缴费成功后，请及时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评审表（一式2份，纸质A4正反面打印），并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自行保管但暂不用报送。

**（九）组织评审**。中评委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专家评审。

**（十）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中评委办公室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

**（十一）发文公布。**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将发文公布。文件公布后，“省平台”生成电子证书信息。

**（十二）评审表归档。**取得任职资格人员将已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评审表（一式2份）报区人力社保局和区建筑工程中评委办公室盖章，并放入申报人员人事档案。